

110 學年度各項競賽獎學金核發標準

國際技藝競賽	第一名	10,000
	第二名	7,000
	第三名	5,000
	其他	3,000
教育部主辦之 全國性競賽	第一名	3,500
	第二名	3,000
	第三名	2,000
	其他	1,500
政府部門主辦之 全國性競賽	第一名	2,500
	第二名	2,000
	第三名	1,500
	其他	1,000
各縣市政府機關或其 他單位主辦之競賽	第一名	1,200
	第二名	1,000
	第三名	800
	其他	500

註 1、國際技藝競賽為參賽組別最近三年參賽國家數，以平均在十國以上為原則。

非屬國際性競賽、與高等教育無直接相關，或屬表演賽、邀請賽及觀摩賽等之國際性競賽，不在補助範圍。

2、知名賽事獎勵標準如有特殊情形，得經專案簽准同意後辦理。

3、以組(隊)為單位核發獎學金。